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交易  
於壽光市收購土地使用權**

**土地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金遠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接獲成交確認書I，其確認金遠東為土地I之掛牌出讓程序之成功競標者，土地I(連同土地II)將用作本集團之新乳酸及聚乳酸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遠東根據成交確認書I之條款及條件與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金遠東已自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接獲成交確認書II，其確認金遠東為土地II之掛牌出讓程序之成功競標者，土地II(連同土地I)將用作本集團之新乳酸及聚乳酸生產廠房。金遠東將根據成交確認書II之條款及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土地收購II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成交確認書I及成交確認書II各自之對手方為同一方（即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當根據第14章釐定成交確認書I及成交確認書II之分類時，土地收購I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與土地收購I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I（當與土地收購I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土地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金遠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自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接獲成交確認書I，其確認金遠東為土地I之掛牌出讓程序之成功競標者，土地I（連同土地II）將用作本集團之新乳酸及聚乳酸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遠東根據成交確認書I之條款及條件與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金遠東已自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接獲成交確認書II，其確認金遠東為土地II之掛牌出讓程序之成功競標者，土地II（連同土地I）將用作本集團之新乳酸及聚乳酸生產廠房。金遠東將根據成交確認書II之條款及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

## 成交確認書II之主要條款

成交確認書II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1.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作為賣方)
  2. 金遠東(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土地II之資料：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興源東路以東及南辛路以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67,62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

保證金： 已繳付土地拍賣之保證金約人民幣10,401,000元予壽光市財政局。

土地出讓金： 金遠東就土地收購II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7,190,000元。保證金將根據成交確認書II用作土地出讓金之部分付款。土地出讓金餘額約人民幣16,789,000元須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II全數支付。

土地出讓金為金遠東於掛牌出讓中所作出之投標價，並經考慮土地II之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定。

土地出讓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土地收購II之理由

土地II（連同土地I）將建設用作本集團之新乳酸及聚乳酸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

董事認為，土地收購II與金遠東之業務發展計劃及本集團之業務擴充策略一致。董事認為成交確認書II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土地收購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澱粉、葡萄糖、麥芽糖、糊精、動物飼料添加劑、食品級酶制劑、生物基材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賴氨酸、澱粉糖、變性澱粉、玉米製副產品及玉米深加工產品。

## 有關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之資料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壽光市政府直屬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中國壽光市國有土地之土地規劃、轉讓及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審議及批准，以及發行各類土地證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土地收購II本身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成交確認書I及成交確認書II各自之對手方為同一方（即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當根據第14章釐定成交確認書I及成交確認書II之分類時，土地收購II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條與土地收購I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收購II（當與土地收購I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成交確認書I」	指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金遠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成交確認書，內容關土地收購I
「成交確認書II」	指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與金遠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成交確認書，內容關土地收購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遠東」	指	壽光金遠東變性澱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I」	指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興源東路以東及南辛路以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80,572平方米，即土地收購I之主體事項
「土地II」	指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興源東路以東及南辛路以南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67,621平方米，即土地收購II之主體事項
「土地收購I」	指 成交確認書I項下擬進行之由金遠東收購土地I
「土地收購II」	指 成交確認書II項下擬進行之由金遠東收購土地II
「土地出讓金」	指 人民幣27,190,000元，即金遠東根據成交確認書II就收購土地II應付之代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I」	指 金遠東與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土地I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II」	指 金遠東與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土地II將予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 規劃局」	指 壽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按適用於交易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壽光，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 (主席)  
高世軍先生 (行政總裁)  
于英泉先生  
劉象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強教授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